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另北北桃地區醫院自即日起至本(110)年5月17日止，停止開放探病，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多名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經疫調發現本土確診病例於可傳染期之活動足跡以北北桃地區為主。由於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所轄醫院即日起至本年5月17日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停止開放探病，陪病仍為1人：

(一)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二)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三)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

二、為降低COVID-19疾病傳播風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建議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建議可交付醫院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

三、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

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指揮官 陳時中